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法會 CB(2)1064/14-15(02)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
中小及專上學生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有關政府向關愛基金提出撥款建議推行兩個項目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中小及專上學生。第一項是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第二項是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一)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

現時政府為普通學校提供的支援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

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根據教育局的定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分為 8 類，包括：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在 2014/15 學年，本港共有約 36 000 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 800 多所公營普通中、小學。

4. 為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持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透過「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第一層支援是利用基礎資源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對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如小組學習、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等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此外，若學校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5. 為加強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開始將每所公營中、小學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¹。教育局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建議

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曾就推行融合教育為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支援作出全面而深入的討論；並向政府提出考慮推行試驗項目，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如結果成功，便應建議在每所普通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的時間表。

7.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特殊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的相關工作小組亦曾討論現行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包括在學校安排專責教師負責統籌特殊教育需要事宜，並建議可運用關愛基金，在一些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推行先導項目並評估成效。

¹ 2014/15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提高至每年 156,000 元。

建議詳情

(i) 津貼額

8.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透過學校的整體政策、文化和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各普通中、小學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協調各項支援措施，並盡量委派副校長或資深主任領導、統籌有關工作。然而，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在有效推行融合教育方面仍面對不少挑戰。

9. 教育局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項目，試驗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對融合教育推行成效的影響。在試驗項目下，關愛基金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分別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安排一名專責教師作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責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

(ii)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現金津貼的指定用途

10. 如上文所述，學校一般已設學生支援小組，並已委派具經驗的教師統籌相關工作。學校可考慮委任現任學生支援小組的教師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並運用該筆現金津貼安排額外教職員，減輕該統籌主任的工作量，讓他有更多空間擔任有關的職務；學校亦可選擇運用該筆現金津貼安排一名合適的額外教師作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

生提供更好的支援。為確保現金津貼主要用於安排額外人手，以達致試驗項目的原意，學校須將不少於90%的津貼額用於聘請上述的額外教職員。在試驗項目完結後，學校的現金津貼餘款須退還關愛基金。

(iii)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要求和工作範疇

11.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支援策略的制訂、推行及檢討，以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他們需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擔任下列職務：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基本原則²，有策略地策劃、推行及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的妥善運用及人力資源的調配等；
- 推動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透過「全校參與」模式與校內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特別安排等；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

²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

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凝聚力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等安排，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統籌主任應繼續教學工作，以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為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足夠空間擔當上述的工作及接受相關培訓，並按需要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他們的教學工作應約相等於校內教師平均教擔的30%，最高不多於50%。

12. 由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領導、策劃及落實執行的工作，學校須安排資深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最少有3年教學及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同時，有關教師必須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未能符合上述培訓要求的專責教師，須於試驗項目的首年內完成有關課程以達致指定的要求。教育局亦計劃聘請在相關培訓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外國專家為參與項目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

(iv) 參與學校的數目及要求

13. 就參與學校的數目及要求，詳情如下：

- (i) 為確保能有效跟進和評估試驗項目的成效，試驗項目會包括約 100 所公營普通中學及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實際參與學校的數目視乎符合要求的學校數目；
- (ii) 為確保關愛基金的撥款主要用於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身上，受惠學校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人數在 2014/15 學年需佔全校學生人數 55%或以上。這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的學生；及
- (iii) 合資格受惠的學校在 2014/15 學年須至少有 5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為確保關愛基金的撥款用於最有需要的學生身上，他們必須屬「三層支援模式」的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學生。

14. 根據以上原則，共118所公營普通中學及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會獲邀請參與試驗項目，57所為中學，61所為小學。預計約有8 5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

(v) 推行年期

15. 試驗項目由2015/16學年展開，為期3個學年至

2017/18學年。參與項目的學校在該3個學年內即使學生人數有變化，仍可繼續參與項目，試驗項目期間亦不會增加學校的數目，以保持延續性。

(vi) 預算撥款

16. 公營學校教師的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預算撥款會包括薪酬的調整。以2014/15學年的薪級表計，中學學位教師年薪中位數為52萬元，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年薪中位數為45萬元。按2014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的幅度(+4.71%)³，3年試驗項目所需預算津貼額約2億元。

(二)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背景

17. 行政長官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18. 按照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特殊教育需要分為8個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

³ 「中學學位教師」(MPS15-33) 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MPS15-29) 的薪酬範圍均屬中級公務員。

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根據個別學生向其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本港約有900多名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或學士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現時政府為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19. 現時，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分別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可獲發助學金以應付學生學費和學習開支方面的支出，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費方面的支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課程學生，除領取傷殘津貼的學生⁴外，他們可獲得的資助，基本上與一般專上學生無異。

20.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的最高金額是相等於受惠學生應繳的學費、所屬學系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⁵。「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2014/15學年的最高金額分別為71,580元及4,940元⁶。有關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⁴ 經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證明為嚴重殘疾，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的學生可領取傷殘津貼。這些學生可酌情獲批額外的生活費貸款。

⁵ 在2014/15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由6,670元至41,750元不等，視乎就讀學科而定。

⁶ 由2014/15學年起，由關愛基金撥款，政府向合資格申領「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發放每年最高2,000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加強對就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支援。項目為期3年，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21. 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政府近年推出以下多項措施：

- (i) 支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新設一所青年學院，除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升學途徑外，亦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獲得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
- (ii) 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每年向職訓局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置器材及學習用具、提供心理與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以及
- (iii) 於 2013-14 財政年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設立新獎學金，嘉許值得表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每年約有 100 名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獲頒上述獎學金，金額為 10,000 元。

22. 除此之外，亦有一些專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的私人獎學金計劃⁷，資助他們在本港或海外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

⁷ 例子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殘疾學生海外研究生獎學金、維多利亞崇德社助學金、李國賢及李志雄聾人教育基金、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展能基金、李鈞洪教育基金等。

建議詳情

(i) 受惠對象及津貼額

2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挑戰，往往較一般專上學生為大，他們亦需要購置輔助器具協助學習，因此他們所花在學習開支的費用亦較一般專上學生為多。例如聽障學生須配戴助聽器及使用無線調頻系統協助學習，視障學生須利用助視器，如放大鏡、望遠鏡和電視放大器等協助學習。除購買輔助器材外，他們亦需維修保養有關的器材，以及購置相關的消耗品，例如助聽器需定期更換電池、視障學生在使用電腦時所需的軟/硬件。這些額外的學習開支對清貧學生構成一定的財政壓力，為避免因負擔不起這些支出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教育局建議向關愛基金提出撥款建議，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4. 建議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符合上文第 18 段所述 8 項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至少其中一項；
- (ii) 修讀本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以及
- (iii)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每名學生按其資助幅度⁸每學年可獲最高額外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預計受惠學生人數平均每年約 540 名。

25. 為善用關愛基金撥款，讓資助能切實用於有需要者身上，及方便學生提出申請，合資格受惠的學生可在向學資處申請一般學生資助的同時，同意將其個人資料轉交教育局以核對其特殊教育需要的紀錄。如教育局並沒有該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紀錄，學生便須向學資處提交有效的專業評估報告，以證明其有上文所述 8 項特殊教育需要的至少其中 1 項。

(ii) 推行年期

26. 資助項目由 2015/16 學年展開，為期 3 年，至 2017/18 學年。期間資助金額會與現時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一樣，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iii) 預算撥款

27. 假設未來 3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按年增加 5% 計算，3 年所需津貼額約 1,250 萬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建議

28.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

⁸ 入息審查分為 5 個資助級別，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50%、25% 及 15%。入息審查所獲的資助級別，須按申請人家庭的資產作不同程度的扣減(即 -0%、-20%、-40%、-60%、-80% 或 -100%)。

上，討論上述兩個項目的建議。專責小組支持向扶貧委員會提出由2015/16至2017/18的3個學年，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兩個項目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中小及專上學生，包括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以上兩個建議項目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